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3243號

原告 游雪伶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春明、泰福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係就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8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本案刑事判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惟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對被告王春明及被告王春明之僱用人即被告泰福交通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然本案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告泰福交通有限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原告關於被告泰福交通有限公司之訴應另徵裁判費。又原告關於被告泰福交通有限公司之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59,046元，有陳報及訴之追加狀可稽，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3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若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泰福交通有限公司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